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旅行社检查单》

2.检查模块：分支机构管理情况

3.检查项：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

4.检查内容：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a 旅行社设立分社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b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按期改正。

不合格情形：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